

高校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王珏

摘要：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已成为高校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看，高校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总体状况良好，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应从分配、使用、管理等多方面积极完善。

关键词：高校财政专项经费；问题；对策

高校财政专项经费是指由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拨给的除基本支出以外的，用于高校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而下达的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更新、校园维修专项、地方科技公益研究项目、地方社科联课题研究经费、创新基地和人才研究项目、技术创新引导科研项目经费等等。财政专项经费的投入，改善了各高校的办学条件，对高校的建设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笔者拟就高校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谈些粗浅的看法。

高校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 财政专项经费拨款资源分配不均。高校财政专项经费需要高校自主申报竞争而得，一流的、高水平的高校较其他高校拥有更好的案例经验、

视野平台、人才团队、设备设施、社会合作与影响力等，其成功争取到经费的概率较高。教育事业与其他工业产业不同，教育之根本来源于精神文化综合系统的传承、发展与创新，人力资源即为重中之重。教师与科研人员的质量水平，是高校的“核心竞争力”。因竞争不到项目资源，一些普通高校的优秀教师或者科研人员为寻求更好的发展平台，可能会转而调动到一流高校，造成人力资源流失。因此，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不均，在一定程度上逐渐形成与固化高校间的“阶级壁垒”，不利于一些新兴、落后的普通高校的持续发展。在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鼓励民间力量办学的大背景下，此问题尤需被重视与亟待解决。

2. 高校各职能部门职责不够明确。高校对财政专项经费普遍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问题。因为财政专项经费需通过竞争申报才能获得，高校

往往把重点工作放在怎么样争取到资金上，而忽略了资金到账后的后续使用问题。项目申报一般由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或者科研人员起草申请，这些人员有时会认为资金使用管理均是计财部门的职责，甚至出现项目申报部门与后续具体使用部门并非同一个部门或者并未妥当衔接的情况，这就导致项目资金在使用时部门职责不清、管理混乱。

3. 预算编制不合理。财政专项经费职能集中在经费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专项经费管理部门（教务处、科研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校园建设处、后勤保障处等），涉及的部门繁多，涉及面广。平时由各个专项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编报预算和国库用款计划，其经办人员业务能力良莠不齐，绝大多数缺少财务知识，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对财政专项经费使用规定不了解，往往按

照以往的经验来确定,造成预算编制精确度不高,偏差较大。甚至经常出现预算执行与编制不是同一批人的情况,造成预算编制不合理、脱离高校实际等情况。高校计财人员由于事先未参与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工作,不了解具体情况,在日常工作中较为被动,难以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有效的监管。

4. 经费使用进度把握不准。高校财政专项经费经由通知、申报、审批、下拨等多项环节,才能在最后划拨到高校,其整个过程手续繁杂、时间漫长,资金需求与资金到账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一些项目并不能及时得到拨款,不能有充分的时间去合理使用。部分项目负责人对财政专项经费使用进度把握不准,预算执行率常常难以达标。从近几年的工作实践来看,很多高校在每年11月甚至12月份还提出预算调整的申请,增加了项目统筹的难度,影响项目执行的进度,更有甚者为了把财政专项经费用完,而去购置了不常用的设备,造成资源浪费。

5. 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目前政府采购流程还比较复杂,使用财政专项经费采购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物品而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现象时有发生。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其过程是很难用简单几句话或者一张流程图让相关经办人员“一教就会、迅速上手”,这就需要相关人员花时间去认真学习与积累经验。部分项目负责人平时不了解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到计财部门办理报销手续时才发现应该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而未办理,导致不能及时支付款项,同时影响了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进度。

6. 缺少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目前,财政专项经费没有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项目负责部门在申报时往往难以清晰了解资金使用目标、合理安排预算分配,从而影响资金的使用效果。当财政资金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后,相关负责人未能总体考虑该部门资金需求、工作任务,忽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造成资产重复购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专项不专、挤占其他经费等现象。

完善高校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对策

1. 增强自主责任意识。高校财政专项资金作为财政经费的补充,是高校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为此应通过专项会议、宣传展板、网站、微信平台等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提高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积极性,并让更多的教职员工能更好地认识该项工作、更多地参与该项工作,并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树立自主责任意识,更主动地落实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2.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均需严格按照上级各项制度执行,但因为各种制度较多,涉及部门也较多,政策也经常变化,高校相关工作人员往往很难及时掌握各种制度变化。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具体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流程制度、奖惩赏罚等,并及时更新,使相关工作人员办事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3. 完善高校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体制。建议各高校建立有各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可以由各高校发展规划部门为主要牵头人。平时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碰到的各类问题。由于财政科

研专项经费在财政专项经费总额中占的比例较高,如何管理和使用这部分经费显得尤其重要。因此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调整、经费报销、决算等领域提供专业化服务,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报销事务中解放出来。同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之间加强协调沟通,以财务会计上的经济科目为编制预算的唯一标准,彻底改变以往“两张皮”的现象,从而减少偏差和随意性,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

4. 强化责任落实。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是管理中最重要阶段,各高校要坚持项目经费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层层到人,明确责任的管理理念,做好跟踪管理与实施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督查执行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及时调整预算,加快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积极推进经费使用,彻底改变年末突击花钱的现象。

5. 进一步加强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计财和资产管理部门在平时要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控,设计出简单易懂政府采购流程,让每一位经办人员都熟悉办事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活动,凡是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业务必须在上一年度编好政府采购预算,先有预算才能办理政府采购;对于在当前预算年度确实需要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也要依照相应规定办理手续,不能为了采购而采购。计财部门审核人员对应该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而未办理的报销业务,要坚决予以退回并做好解释工作。

6. 主管部门要加快创建财政专项经费绩效预算管理新模式。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合理的财政专项经费绩效评

财政扶持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发展的问题及建议

赵和楠

摘要：近年来，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农业补贴、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针对新型粮食经营主体的财政支农、补贴惠农政策，财政支粮资金规模不断提升，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财政扶持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执行偏离目标，补贴重生产轻加工，财政支粮政策未充分实施，信息不对称及政策效果评估缺位等，对此，作者提出了完善新型粮食经营主体财政扶持政策几点建议。

关键词：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农业补贴；财政支农政策

“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不言而喻，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本世纪初，我国实现了粮食生产史上的首次“十二连增（2004—2015）”，然而不容忽视的是，伴随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农村适龄劳动力逐步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转移，加之受资源承载力减弱、自然生态环境失衡等因素的影响，中长期我国粮食安全形势仍异常严峻，未来“谁来种粮”、“如何种粮”等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纵览西方农业发展史，现代农业的发展是生产力革命和经营组织创新共同作用的结果，有效率的经营组织同样是农业经济增

长的关键所在。面对我国粮食安全的严峻形势，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期间的中央“一号文件（2013—2018）”、“十三五”规划（2016—2020）均提出“健全有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的政策体系，扶持、培育和壮大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显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进程中，新型粮食经营主体被寄予厚望，将成为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

进一步讲，囿于粮食安全的公共性和粮食产业的基础性、弱质性，公

共财政支持成为扶持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发展的理性选择。近年来，国家实施包括农业补贴、财政直接投资、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针对新型粮食经营主体的财政支农、补贴惠农政策，财政支粮资金规模亦不断提升。但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新常态”下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正逐渐放缓，2014—2018年全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均低于10%，步入近二十多年来首次持续低速增长期。显然，探究财政扶持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现实需要。

价体系，深化绩效评价与问责，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主管部门应加强赏罚，在下一财政年度，对财政项目资金使用达到奖励标准的单位给予奖励或优先安排财政经费，对使用未达标的单位予以扣减或取消财政专项经费。争取通过各种措施，进一步

提高财政专项经费使用效率。

7.扶持一般高校获取专项资金。政府应通过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强对一般、新兴高校的支持力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促进一流高校对一般高校的指导、支持，如增加让一般高校的工作人员“走出去”到一

流高校取经学习的机会，多把一流高校的专业人员“请进来”到一般高校切实进行各种指导，让这些一般高校能更好地保护与发展师资，引导资源流向一般高校。□

（作者单位：浙江树人大学）

责任编辑 张蕊